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JT1012

医院病案中心和体检中心购买打印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JT1012

医院病案中心和体检中心购买打印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谈判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并正确理解谈判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疑问，请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请于规定时间内按谈判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您基本账户转出且到账，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5、请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谈判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谈判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谈判：

1、除谈判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谈判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谈判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4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4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医院病案中心和体检中心购买打印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JT1012

项目名称：医院病案中心和体检中心购买打印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医院病案中心和体检中心购买打印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购置打印服务	医院病案中心和体检中心购买打印服务	1 批	详见谈判文件	400000.00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医院病案中心和体检中心购买打印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医院病案中心和体检中心购买打印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3: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陕西省西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室

开标地点: 陕西省西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文件费支付方式, 现金或转账。收款方户名: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 3700024819200130193, 转账时备注项目编号)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谈判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联系方式：029-85253261-34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室

联系方式：029-88899970/72/73/75-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依依、康敏茹、张艳萍、陆文科

联系方式：029-88899970/72/73/75-805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联系人：种老师 联系方式：029-85253261-3458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地址：西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室 邮编：710075 电话：029-88899970/72/73/75-805 传 真：/
3.5	联合体谈判	☐ 接受 ☒ 不接受
6.2	谈判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谈判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10.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10.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	☒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谈判响应，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谈判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谈判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谈判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1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后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第2项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谈判处理。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需将原件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外，其他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谈判响应文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件中，原件随身携带以备审查。 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文件，在谈判后的任何时间，谈判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谈判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 1、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谈判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2、谈判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谈判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029-88899970/72/73/75-846），将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 4、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
16.1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谈判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名称； (2)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3)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_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字样。
19.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2.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5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50万元（含）以下项目按照下浮40%进行收取；50万元（不含）以上的项目按照下浮43%进行收取。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2.1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 否。
/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3700024819200130193 请供应商按照要求将相关费用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履约 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踏勘 现场	☒ 不踏勘
/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其他	1、本项目属性为 <u>服务</u>。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自筹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谈判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3.4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谈判

3.5.1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竞争性谈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争性谈判联合体，以一个谈判供应商的身份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谈判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谈判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谈判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谈判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四章“竞争性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7.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谈判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3 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10.1.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谈判无效处理。

10.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谈判报价

12.1 谈判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3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谈判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谈判时应向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

15.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 15.8 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5.3 谈判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5.4 谈判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5.5 谈判开始后经审查,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或谈判保证金转款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未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内的谈判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6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15.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5.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5.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5.8.1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

15.8.2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5.8.3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谈判活动的;

15.8.4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谈判的；

15.8.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6. 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5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单独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谈判报价必须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谈判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1.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谈判与评审

22. 谈判大会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在谈判时没有启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谈判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比较与评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

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合同鉴证费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32. 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招标部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室

34. 其他

34.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注：谈判响应文件拆封时的价格为第一次报价，无效谈判供应商将不得进入第二次报价）。

34.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且采购单位或谈判小组

不推荐的，须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医院病案中心和体检中心购买打印服务（项目编号：HXGJXM2025-ZC-JT1012）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医院病案中心和体检中心购买打印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标的及标的物：医院病案中心和体检中心购买打印服务

附分项清单：

序号	配备打印机品牌、型号	生产厂商、产地	备注

2. 合同价款

①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②合同总价包括：设备（产品）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检测费、维护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③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款项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甲方向乙方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每次结算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25%。

第二条：项目服务地点、交货期及服务期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期：一年

第三条：服务内容及标准

具体内容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服务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第四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到期后，如仍然存在甲乙双方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则该义务继续履行；未行使完毕的各项权利，由权利方继续行使。

第五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 3、乙方必须对供货现场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供货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它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 4、乙方必须加强对供货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进入现场的易燃材料应指定专人管理，必要时派人驻守。对当日产生的易燃废料堆放到甲方指定区域，当日应及时清理，消除安全隐患。
- 5、乙方供货人员要安全文明供货，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进入供货场地；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
- 6、乙方供货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明供货，不得在供货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
- 7、由于乙方在供货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

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供货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人身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货物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垃圾或货物外包装应 24 小时内清理外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9、乙方违反上述任意约定，均视为违约。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停止供货并整改（停止供货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 3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六条：质量保证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功能齐全、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和使用性能，适合所需科室的使用。

（四）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七条：售后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

1. 售后服务承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指导、培训等。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365 天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即时响应；售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电话响应无法解决则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90 分钟之内完成维修。如果遇到无法解决的问题，保证 2 个小时内提供备用机，保障科室的正常使用。

第八条：履约验收

1. 验收形式：由采购部门组织线下现场验收。

2. 验收标准：由采购部门依据合同、招投标文件等为依据进行验收。

3. 验收方法

（1）检验服务商提供的项目内容与订购内容是否一致；

（2）检验服务商提供的产品设备运行是否正常、维护保养否及时有效；

（3）检验实施过程、售后及培训。

第九条：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第十条：其它事项

1.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2. 供货期内，每推迟或未提供货物 1 天，扣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 10 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病案中心、西院体检中心、门诊体检中心（含主院区 and 西咸院区）日常打印复印服务。

二、技术要求

病案中心打印服务采购要求	打印服务要求： 1、打印方式：阵列式按需喷墨系统，符合存档要求。 2、系统打印、复印速度：每分钟$\geq 60\text{PPm}$。 3、分辨率：$\geq 600*2400\text{dpi}$ (带有智能墨滴变换技术)。 4、长纸打印：可打印$\geq 1200\text{mm}$长纸；可打印$\leq 350\text{g}$纸张。 5、支持黑白打印。 6、支持规格为 $210*297\text{mm}$, 70g 的打印纸张。 7、纸张容量：标配 2350 张（$550*4$ 标配纸盒，$150*1$ 通用进纸器），可选配 3000 页大纸库。 8、输出能力：4000 页。 9、连线多功能印后终端：可实现联机堆叠，整理，分页。 10、纸张适应性：普通纸，再生纸、胶版纸等，不挑剔纸张类型。 11、ADF 双面自动输稿器，可一次扫描双面稿件，扫码分辨率 $\geq 600\text{dpi} \times 600\text{dpi}$。 12、具有安全功能：限制访问功能、PIN 号认证 IP、地址过滤、面板管理模式，提高设备安全使用性。 13、打印口：USB 接口；高速 USB（兼容 USB3.0）。 14、节能环保：最大功率$\leq 320\text{W}$，提供无臭氧无粉尘测试报告。 15、符合认证 (1)提供节能产品认证、3C 强制认证； (2)提供字迹耐久性鉴定报告； 需提供满足以上条件打印机 2 台。
西院体检中心、门诊体检中心	打印服务要求： 1、打印方式：阵列式按需喷墨系统，符合存档要求。

（含主院区和西咸院区）打印服务采购要求	2、系统打印、复印速度：每分钟$\geq 70\text{PPm}$。 3、分辨率：$\geq 600*2400\text{dpi}$（带有智能墨滴变换技术）。 4、长纸打印：可打印$\geq 1200\text{mm}$长纸；可打印$\leq 350\text{g}$纸张。 5、支持彩色打印。 6、支持规格为$210*297\text{mm}$,70g的打印纸张。 7、纸张容量：标配 2350 张（$550*4$ 标配纸盒，$150*1$ 通用进纸器），可选配 3000 页大纸库。 8、输出能力：4000 页。 9、连线多功能印后终端：可实现堆叠，整理，分页，平钉、角钉、小册子（鞍式中缝）装订。 10、纸张适应性：普通纸，再生纸、胶版纸等，不挑剔纸张类型。 11、ADF 双面自动输稿器，可一次扫描双面稿件，扫描分辨率 $\geq 600\text{dpi} \times 600\text{dpi}$。 12、具有安全功能：限制访问功能、PIN 号认证 IP、地址过滤、面板管理模式，提高设备安全使用性。 13、打印口：USB 接口；高速 USB（兼容 USB3.0）。 14、节能环保：最大功率$\leq 300\text{W}$，提供无臭氧无粉尘测试报告。 15、符合认证 (1)提供节能产品认证、3C 强制认证 (2)提供字迹耐久性鉴定报告； 需提供满足上述参数的打印机 3 台。
其它要求	1、要求提供纸张供应，每年两院区预估张数约为：黑白打印 300 万张，彩色打印 100 万张，纸张要求：黑白 A4，克重：70g；彩色 A4，克重：70g。 2、提供 7×24 小时、365 天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即时响应；售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电话响应无法解决则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90 分钟之内完成维修。如果遇到无法解决的问题，保证 2 个小时内提供备用机，保障科室的正常使用。

	3、提供原厂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	-------------------

三、采购要求：

（一）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实施计划②供货、安装、调试③验收措施④技术人员配备、物力调配的相应保障措施。

（二）环保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应提供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需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处于有效期内。

（三）售后服务

1、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应急措施、故障管理的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响应速度等在内的售后服务方案。

2、服务响应时间从服务需求提出，即用户方开始拨打服务方热线服务电话后开始计时。现场工程师不能解决的问题须联系厂家。要求服务提供方承诺在服务需求提出后10分钟之内提供电话响应或在线支持服务，并于30分钟内到达现场，90分钟内恢复系统运行、彻底排除设备故障。返厂维修及现场无法立即解决问题的情况需由中标供应商在2小时内提供备用机进行替换，保证科室正常使用。服务措施、故障维修及应对措施、质量保证范围、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日常维护等，能有效保障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

（四）培训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 ≥ 1 天的免费现场系统运行维护培训，培训标准为能熟练操作和设置所供设备。

（2）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含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安排。

（五）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小组成员配置清单，保证项目安装、维修、维护等顺利实施。投标人须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在项目整体实施及服务期内，随时向采购人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

（六）技术保障

硬件巡检：提供每季度 ≥ 1 次的硬件设备运行情况检查报告；系统巡检：提供每季度 ≥ 1 次的系统健康检查报告（包括隐患分析趋势）。

四、其他要求

采购清单包含的产品均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需包含本次所投产品的具体型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人须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1、投标人须承诺：现场需要更换配件的问题，服务期内由中标人提供零配件，并进行配件更换或维修，满足科室使用。维护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包含在采购预算之内，采购人不再另行结算。

2、完全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要求，包括七台打印机、维修服务、耗材、纸张等。耗材和纸张量需满足采购人一年的用量，保证使用原装耗材，一年的纸张提供数量至少满足 400 万张，黑白打印 300 万张，彩色打印 100 万张。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成交标准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推荐成交候选人

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顺序。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四、谈判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保函的；
-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
- 4、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谈判总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的；

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的；

9、提供虚假文件和资料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谈判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1.3.2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5 每提供一个优先采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其价格进行0.5%的扣减，最多扣减2%。

2.6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谈判报价。

七、成交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材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1.1	资格评审标准	5、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1	特定资格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后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谈判保证金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谈判响应文件的 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谈判响应文件 格式	应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按谈判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谈判响应文件 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
		对谈判文件响应 程度	要求技术及商务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负偏离及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JT1012

（正本或副本）

医院病案中心和体检中心购买打印服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谈判响应函

二、谈判报价表(报价一览表)

三、谈判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它资料

一、谈判响应函

致：陕西省人民医院/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 电子版本一份, 报价一览表_____份。并提交谈判保证金, 金额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 (1) 谈判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__天），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谈判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谈判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总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谈判总报价（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三、谈判方案说明书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产品技术说明、组织供货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 1、填写服务应答表（见附表）并提供支持文件，详细、据实说明优于或偏离招标要求的指标（如有）；
- 2、实施方案；
- 3、环保产品；
- 4、售后服务；
- 5、培训方案；
- 6、人员要求；
- 7、技术保障；
- 8、其他要求；
- 9、投标人须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附表 1: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必须将谈判文件中第四章谈判内容及服务要求二、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附表 2 :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五、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二)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否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特定资格条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省人民医院/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 供应商名称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 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正反面）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无需提供。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本页附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担保函正本复印件

谈判担保函（参考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谈判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谈判，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应向你方交纳谈判保证金，且可以谈判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谈判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成交后谈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谈判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谈判供应商向你方支付谈判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谈判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谈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谈判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谈判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陕西省人民医院

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其他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 2、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属行业为工业的内容逐项声明。

附件 2

谈判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涉及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表。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